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申請復學報告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

原班期隊別	原科別	姓名	學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註
專期隊	科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連絡電話	(住宅) (手機)
申請復學年度	<p>一、學生 ，奉學校函准休學期間即將到期，擬依規定自 學年度第 學期(年 月 日)起申請復學，進入專科警員班第 期正期學生組 科就讀。</p> <p>二、檢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年 月 日警專教字第 號准予休學函影本。</p>				
教務處	(註冊組)	(課務組)	學生總隊		
教學單位(科)				訓導處	
核(秘書稿)		主任秘書	教育長		
校長					

注意事項	<p>一、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一個月，填妥本申請書，以掛號向學校提出申請復學。<u>屆時不復學者，應令退學。</u>因傷病休學者，應就休學事由提出西醫健保醫院之痊癒與胸部 X 光無肺結核證明，並經本校醫務室複檢合格，始得復學。</p> <p>二、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，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處分。</p> <p>三、本表適用在休學生，由教務處主辦，並會辦學生所屬科班、學生總隊、醫務室及訓導處等單位，經奉核定後移教務處辦理。</p> <p>四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(註冊組)。</p> <p>連絡電話：(市內) 02-22301402、22302879 或(警用) 731-2050。</p>
------	---